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疫苗生产监管系统“人工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409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疫苗生产监管系统“人工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疫苗生产监管系统“人工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1	疫苗监管知识底座
2	能力支撑中心
3	应用服务智能体 （包含现场检查智能体、远程监管智能体）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功能开发上线，具备试运行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与运维服务。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环境、接口、资料或提出新增需求变更，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或无法交付的，项目相应履行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用远程开发 + 按需驻场方式履行。甲方提出合理驻场需求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安排对应技术人员到场支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明确列明的资料清单及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超出磋商文件列明范围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合同标的中自主开发的部分享有完整所有权；对依法使用的开源组件、第三方组件及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资料，已获得合法使用授权或相关权益归对应权利人所有，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用于本项目；交付成果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影响甲方依约使用的权利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7.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栖霞区石狮路22号绿地万科云都会A-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项目中甲方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为保密资料，乙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对上述数据资料不拥有传播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资料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

4、未经甲方审阅和许可，乙方不得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论文和广告宣传图片，也不得进行公开的传媒报道与宣传。

第二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的；

2、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的；

3、项目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保留项目资料的；

4、对项目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第三条 法律责任：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作为江苏省疫苗生产监管系统“人工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0.10.10